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151 號

被處分人：信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468253

址 設：臺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權五路 6 號

代 表 人：甲○○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5821716

址 設：臺北縣三重市文化北路 65 號 1 樓

代 表 人：乙○○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儒傑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628510

址 設：臺北縣樹林市博愛街 39 號 1 樓

代 表 人：丙○○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臨群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917757

址 設：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新生街 215 巷 9 號

代 表 人：丁○○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葛來得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48467

址 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3 路 25 號

代 表 人：戊○○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爾邦得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601567

址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16 號 7 樓之 1

代 表 人：己○○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借用他事業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被處分人儒傑有限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 961 或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儒傑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略以，96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得標廠商計有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和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信成公司）、儒傑有限公司（以下稱儒傑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臨群公司）與油綠有限公司（以下稱油綠公司）等 5 家業者，該 5 家業者均為信和公司之關係企業，信成公司是信和公司之舊名，儒傑公司則是信和公司另外申請之公司，目前使用該牌照進口蕎麥，油綠公司則是信和公司臺中分公司，臨群公司則是信和公司負責人甲○○的朋友借用之牌照，信和公司前開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另本會於調查過程中，相關卷證資料顯示，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過程中亦有類似情形，爰併同查處。
- 二、本案經本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為中央信託局，以下稱臺灣銀行）、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其他參標事業等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函請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臨群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以下稱葛來得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以下稱爾邦得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陳述意見，彙整情形如次：
 - （一）紅豆為高屏地區重要之秋裡作栽培作物，雲、嘉、南地區亦有少量栽培，一年一收，每年 9 至 10 月種植，翌年 1 月收穫。紅豆的用途相當多，除種子及鮮食外，可加工製成豆餡、蜜紅豆、紅豆湯罐頭、羊羹及紅豆冰棒等多元化加工品。紅豆產品中以加工製餡為主，約占 50%；鮮食居次約占 20%，紅豆冰棒約占 15%；其餘用途約占 15%。國產紅豆在以往進口管理及契作制度保護下，主要由國內生產供應，88 年之前自給率皆達 100%，自 88 年以後，因國內契作價格降低等多項因素，影響農民種植意願，致供給亦趨於減少，國內紅豆由自給自足轉為依賴進口供應。另我國紅豆有進口亦有少量出口，進口紅

豆型態以乾紅豆為主，而出口則以加工紅豆製品型態為多。近3年（94至96年，以下同）國產紅豆種植面積分別為4,432公頃、4,326公頃、3,376公頃；而產量分別為4,850公噸、7,831公噸、6,056公噸，其中屏東縣之種植面積與產量均占8成以上。同一期間國內紅豆需求量分別為10,317公噸、13,605公噸、15,343公噸。進口量則分別為6,315公噸、6,461公噸、9,382公噸，加拿大、美國、澳洲及南美為主要進口地區。

（二）紅豆原為管制進口產品，自91年元月1日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WTO）會員後，為符合WTO規範，將紅豆由管制進口改採關稅配額進口，配額分配採標售進口權利，並由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相關標售事宜，入會後紅豆第一（91）年配額為1,500公噸，第二（92）年為2,000公噸，至93年為2,500公噸，並維持至今，配額內稅率為22.5%。配額外稅率採從量稅，第一年每公斤26元，逐年調降至93年為22元，並維持至今；另紅豆等農產品得依據WTO農業協定第5條規定，實施特別防衛措施（Special Safeguard，簡稱SSG），我國實施SSG係採基準數量與基準價格併行，以課徵稅額較高者徵收之，但持有關稅配額證明書者，依WTO農業協定第5條第2項規定得不予加徵額外關稅。我國94至97年所定之紅豆基準數量分別為3,997公噸、4,766.2公噸、5,076.8公噸、7,055公噸，其課徵額度為當累積進口量超過所訂基準數量時，以海關就進口貨物核定之應徵稅額加徵33.3%之額外關稅；至紅豆價格基準則自入會以來均維持每公斤14.4元之水準，進口價格與基準價格差額達基準價格10%以上者，則就差額高低另課徵30%至90%不等額外關稅。

（三）另依據我國加入WTO協定之議定書第28節規定：凡在我國登記有案之進出口廠商均有資格參與申請投

標。是關稅配額之投標廠商資格，係以經濟部國貿局所登記者為準。另依據上開入會議定書第 32 節規定，紅豆關稅配額係採標售方式，一年分配一次。分配係透過競爭之程序進行，申請者以郵寄方式進行投標，依標金高低順序進行分配直到配額數量額滿，每一申請人投標數量上限受配額總量 20% 之限制（下限為 20 公噸）。其他貿易限制、關稅配額證明書將可自由轉讓與交易。

- (四) 有關臺灣銀行受託辦理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計有合格投標廠商 30 家參與投標，決標結果由信成公司、信和公司、儒傑公司、臨群公司及油綠公司等 5 家廠商得標，每家投標數量各為 500 公噸，投標金額分別為 17,004 元/公噸、17,003 元/公噸、17,002 元/公噸、16,866 元/公噸、16,865 元/公噸。另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計有合格投標廠商 25 家參與投標，共有史全有限公司、仙全有限公司、常春雜糧股份有限公司、財蓬植業有限公司、登農企業有限公司、糧彰貿易有限公司，以及信和公司、信成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等 10 家廠商得標。
- (五)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其他參標事業提供資料與說明彙整如下：
- 1、國產紅豆數量年約 4,000-6,000 公噸，而需求量約在 10,000-12,000 公噸，其不足部分均須自國外進口。96 年國產紅豆欠收，較往年短少約 1,500-2,000 公噸，因此有業者透過收購國產紅豆、圍標紅豆關稅配額等方式操縱市場，哄抬價格，牟取暴利。
 - 2、國內買賣紅豆較大業者計有信成公司（含信和公司）、信芳股份有限公司、華順貿易有限公司、長春雜糧股份有限公司、新正豐行、豆豐行、富味鄉食品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
 - 3、部分業者表示，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案，雖係由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臨群公司與

油綠公司等 5 家廠商得標，惟實際上是由同一家公司標得。

(六) 被處分人儒傑公司提供陳述書並到會說明：

- 1、 該公司前身為昕辰有限公司，以經營相關雜糧批發、零售業務為主。就紅豆部分，係向信和公司、信成公司進貨，再銷售予下游雜糧行等，另兼營少許零售業務。該公司負責人丙○○曾服務於信成公司，該公司自 92 年起即每年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之前曾以昕辰有限公司名義參與 92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投標，標得關稅配額 350 公噸，並轉讓予油綠公司。其後即以儒傑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獲 94、96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各 500 公噸，94 年度關稅配額全部轉讓予信和公司，96 年度關稅配額則全部轉讓予信成公司。
- 2、 該公司雖然每年均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惟因資金不足，且無專人至國外找尋適當貨源，因此於得標後以投標金額及稅金，再加部分利潤轉讓予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另該公司向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進貨時，該等公司亦會因此折算加工費，使該公司取得較便宜之貨源。
- 3、 該公司依據市場行情及市場需求量，並衡量公司資金後，自行決定參與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並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對於該公司之投標金額與信和公司、信成公司相近，該公司並不知悉。至於該公司匯繳權利金之○○銀行○○分行帳號、日期與信和公司、信成公司相同，且該公司匯款單序號為○○○○，與信成公司○○○○，二者為前後序號等，則係因該公司得標後，將所獲關稅配額權利轉讓予信成公司，委託信成公司代為匯款繳交權利金所致。

(七) 被處分人臨群公司提供陳述書並到會說明：

- 1、 該公司從事寵物用品製造，負責人丁○○與信和公司負責人甲○○為○○○○，基於情誼，因此同意

甲○○以該公司名義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招標。

- 2、該公司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係將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借予甲○○使用，後續相關情形實與該公司無關，甲○○自 92 年起即借用該公司名義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投標，並標得 92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 250 公噸，事後並轉讓予信和公司，961 批次標得紅豆關稅配額 500 公噸，期間因本會調查此案，故未將所標得關稅配額轉至信和公司或信成公司名下，而係由甲○○以臨群公司名義繳交權利金，並負責後續進口事宜。
- 3、該公司係因負責人丁○○與甲○○間之情誼而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甲○○參與投標，並無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意圖，且不知悉如此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 被處分人葛來得公司到會說明：

- 1、該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6 日才成立，原欲從事雜糧批發零售業務，惟因故作罷，之後即將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借給信和公司負責人甲○○使用，因此由甲○○陪同到會說明有關該公司參與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之詳細情形。
- 2、甲○○除使用該公司名義進口味精、太白粉、白豆等外，並以該公司名義參與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投標金額每公噸 15,830 元，投標數量為 500 公噸，均由甲○○決定，開標後標得 500 公噸，則由甲○○繳交權利金，並將該關稅配額轉至信成公司名下。
- 3、另信和公司負責人甲○○隨同葛來得公司到會時表示，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除以其實際經營之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參與投標外，另取得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臨群公司負責人丁○○，以及油綠公司負責人己○○同意，借用該等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除由其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外，並由其負責繳交權利金等事宜。

(九) 被處分人爾邦得公司到會說明

- 1、該公司以銷售雜糧、澱粉、調味料等為主，該公司向貿易商進貨後，再銷予下游中、小盤。該公司負責人己○○曾任職於信成公司，其後離職自行創業，先成立油綠公司，經營雜糧銷售業務，95年底因虧損而解散，並於96年10月31日成立爾邦得公司。
- 2、關於97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該公司經自行核算後，決定投標金額為每公噸16,168元，投標數量為500公噸，開標後標得500公噸關稅配額。其後於96年12月下旬主動洽詢信成公司實際負責人甲○○有無受讓該公司所獲配額之意願，經協商議價後，甲○○同意以8,742,846元（含稅416,326元）受讓該公司500公噸配額，因此由信成公司代為繳交權利金。
- 3、另就油綠公司部分，油綠公司自92年度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以來，每年均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投標，並於92、94、95及96年度得標，所標得之紅豆關稅配額分別為300公噸、175公噸、500公噸、500公噸。其中95、96年所獲配額轉讓予信成公司及信和公司，至於92及94年部分，則因油綠公司已解散，無法提供明確資料。

(十) 被處分人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提供陳述書並到會說明：

- 1、信成公司係甲○○○○創辦，之後甲○○另行設立信和公司，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負責人雖然分別登記為甲○○及其○○乙○○，惟2公司之實際業務經營均由甲○○負責，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皆從事雜糧、農產品進口、批發業務，銷售對象係加工業者、批發商、雜糧行等。
- 2、屏東為我國紅豆主要產區，惟因不敷國內所需，不足者仍須從國外進口，目前紅豆主要進口地區為加拿大、美國、澳洲與南美等地。信和公司及信成公

司從 93 年以來即與加拿大農場簽有紅豆契作合約，每年總數約 2,000 公噸。

- 3、 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自 92 年來均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投標，除 93 年未得標外，其餘年度均有標得配額。關於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各得標 500 公噸配額，另油綠公司將所標得 500 公噸配額中之 300 公噸轉讓予信和公司，所餘 200 公噸轉讓予信成公司，而儒傑公司將所標得 500 公噸配額轉讓予信成公司。另有關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分別標得 238 公噸、500 公噸配額，其後信和公司將 238 公噸配額轉讓予信成公司，另爾邦得公司與葛來得公司亦各將所獲 500 公噸配額轉讓予信成公司。
- 4、 依據我國加入 WTO 之入會議定書規定，紅豆關稅配額證明書於到期日前，得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或進口，因此業界並不可能發生得標者壟斷或有其他聯合行為之情形。依據招標規定，參標廠商最高投標上限僅 500 公噸，業界為取得足夠配額，借牌投標是常見行為，因此信成公司亦於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時，借用其他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惟與聯合行為無關。
- 5、 就供需理論而言，供不應求始有聯合行為之可能，我國每年紅豆需求量 11,000 至 12,000 公噸，但 96 年度進口量 9,342 公噸，加上國內產量 4,000 至 5,000 公噸，遠大於需求量，並無操控聯合行為之條件與誘因。就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取得 96 年度 2,500 公噸關稅配額而言，僅占所有供給量 17.4%，亦不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操控聯合行為，因此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標得 96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並不影響紅豆市場供給量。

三、調查結果：

- (一) 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之負責人雖然分別登記為甲○○及其○○乙○○，惟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之實際業

務經營均由甲○○負責，為國內最大紅豆進口、批發事業，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加工業者、食品行及雜糧行等，近3年（94至96年）所進口紅豆數量分別為2,289公噸、3,341公噸、4,355公噸（含以臨群公司名義進口500公噸部分），分別占各年度全國年度總進口量達36.25%、51.71%、46.42%。

- (二) 96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前，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鑒於95年底96年初國產裡作紅豆因暖冬開花結莢數不如預期，未來市場供給吃緊，為期取得所有96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且得以規避每一事業投標上限為500公噸之規定，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透過甲○○取得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臨群公司負責人戊○○、油綠公司負責人己○○等同意，借用該等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由甲○○以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油綠公司與臨群公司等5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開標後並各標得關稅配額500公噸，合計2,500公噸，占96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數達100%。其中儒傑公司部分，係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透過甲○○以得標後給予部分利潤，並承諾儒傑公司未來向信和公司、信成公司購買紅豆時，將少算加工費等利益交換方式，取得其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投標，事後並經由關稅配額轉讓方式，由信成公司額外支付利潤49,000元予儒傑公司。另由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統一匯繳權利金，其中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與油綠公司由同一帳戶匯款繳交，事後將油綠公司所標得300公噸配額轉至信和公司名下，其餘200公噸轉至信成公司名下。儒傑公司所標得500公噸配額轉至信成公司名下。而臨群公司部分，則因當時本會刻正調查本案，為避免受到牽連，因此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另以臨群公司名義辦理後續紅豆進口事宜。另油綠公司於96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案開標後，隨即辦理公司解散，並於95年12月27日清算完結，由於其法人人格已不存在，已無續予追究其法律效果之實

益。

(三)96年11月16日97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前，信和公司、信成公司亦透過甲○○取得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葛來得公司負責人戊○○、爾邦得公司負責人己○○之同意，由甲○○以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等5家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除由甲○○設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並由信和公司、信成公司透過甲○○於同一帳戶統一繳交押標金，開標後除儒傑公司未得標，信和公司標得238公噸關稅配額外，信成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則各標得500公噸配額，合計1,738公噸，占97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數達69.52%。另由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統一匯繳權利金，其中信和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係由同一帳戶匯款繳交，且將信和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所標得配額轉至信成公司名下集中管理。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系爭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可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以及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侵害加以判斷。若事業之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即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
- 二、查95年11月17日96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前，鑒於95年底、96年初國產裡作紅豆因暖冬開花結莢數不如預期，未來市場供給吃緊，為期取得所有961批次紅豆關稅配額，且得以規避每一事業投標上限為500公噸之規定，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透過甲○○取得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臨群公司負責人戊○○、油綠公司負責人己○○等同意，借用該等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由甲○○以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

公司、油綠公司與臨群公司等 5 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開標後並各標得關稅配額 500 公噸，合計 2,500 公噸，占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數達 100%。其中儒傑公司部分，係信和公司、信成公司透過甲○○以得標後給予部分利潤，並承諾儒傑公司未來向信和公司、信成公司購買紅豆時，將給予折抵加工費等利益交換方式，取得其公司登記等證明等文件參與投標，事後並經由關稅配額轉讓方式，由信成公司支付 49,000 元利潤予儒傑公司。另由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統一匯繳權利金，將油綠公司所標得關稅配額 300 公噸轉至信和公司名下，所餘 200 公噸關稅配額轉至信成公司名下，儒傑公司所標得 500 公噸關稅配額亦轉至信成公司名下，而臨群公司部分，則因當時本會調查此案，擔心受到牽連，故未將所標得配額轉至信和公司或信成公司名下，而以臨群公司名義辦理後續紅豆進口事宜。

三、復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案，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亦透過甲○○取得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葛來得公司負責人戊○○、爾邦得公司負責人己○○等同意，借用該等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透過甲○○設定投標金額、投標數量，統一繳交押標金，以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等 5 家公司名義參與投標。開標後除儒傑公司未得標，信和公司標得 238 公噸關稅配額外，信成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則各標得 500 公噸關稅配額，合計 1,738 公噸，占 97 年度紅豆關稅配額總數達 69.52%。另由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統一匯繳權利金，且將信和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所標得配額全部轉讓至信成公司名下集中管理。

四、按農產品關稅配額招標，乃在於透過個別事業自行決定投標價格、投標數量之機制，讓個別事業取得公平參與之機會，招標單位同時取得最有利之經濟條件；另透過規範單一事業之最高投標上限，避免關稅配額集中於少數事業手中，以確保是項進口產品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性。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為國內主要紅豆進口、批發事業，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加工業者、食品行及雜糧行等，具有顯著之市場地位。信

和公司與信成公司，為規避每一申請人投標數量上限，掌握多數的紅豆關稅配額，借用儒傑公司、臨群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等多家事業名義參與投標，並藉此實際掌握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額達 100%、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額達 69.52%，遠超過招標公告所規範最高上限，減損其他遵守投標數量上限規範之投標者得標機會；且其取得關稅配額之方式，係經由借用他事業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投標，得標後再行轉讓配額，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五、至於儒傑公司、臨群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等本身雖無意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紅豆關稅配額，自行進口紅豆於國內銷售之意圖，卻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參與投標，使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得以規避投標上限之限制，分別實際掌控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額達 100%、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總額達 69.52%，遠超過招標公告所規範最高上限，減損其他遵守投標數量上限規範、對於進口紅豆有實際需求之投標者得標機會，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六、儒傑公司雖辯稱，有關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該公司係自行決定參標，並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事後將所標得紅豆關稅配額轉讓予信成公司，係基於商業考量。該公司亦自承每年均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惟因資金不足，且無專人至國外找尋適當貨源，因此於得標後以投標金額及稅金，再加部分利潤轉讓予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惟查信和公司負責人甲○○陪同葛來得公司到會說明時自承，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除以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外，另向油綠公司負責人己○○、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臨群公司負責人丁○○等借用該等公司名義參與投

標，由其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並由其負責繳交權利金。信成公司、信和公司、儒傑公司之投標金額分別為 17,004 元/公噸、17,003 元/公噸、17,002 元/公噸，亦幾近相同；而 96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轉讓紀錄資料亦顯示，儒傑公司、信和公司、信成公司與油綠公司等之關稅配額權利金業於 95 年 12 月 18 日由玉山銀行五股分行同一帳戶匯繳，惟儒傑公司卻遲至 96 年 2 月 9 日才將所獲配額轉讓予信成公司，足證儒傑公司顯非單獨參標、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數量。另查，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亦透過甲○○取得儒傑公司負責人丙○○、葛來得公司負責人戊○○、爾邦得公司負責人己○○等同意，借用該等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信成公司、信和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等標單之收件序號分別係 020、021、022、023、024 等連續序號，且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之押標金亦均由○○銀行○○分行支票支付，其支票號碼並分別為○○○○○○、○○○○○、○○○○○○、○○○○○○、○○○○○，倘如儒傑公司所辯其單獨參與投標，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則何以標單序號、支票號碼與信和公司、信成公司等恰為連續序號？益徵儒傑公司並非單獨參與投標、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儒傑公司於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時，均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參與投標，儘管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儒傑公司並未得標，惟並無礙其 2 次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投標之違法事實。

七、爾邦得公司亦辯稱，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案，該公司自行決定參標，自行決定投標金額與投標數量，事後轉讓配額，則是該公司負責人與信成公司實際負責人甲○○雙方間之正常商業行為等，經查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等參與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之投標單、投標文件信封與權利金匯款回條等資料顯示，信

和公司、信成公司、葛來得公司與爾邦得公司之投標文件均於 96 年 11 月 15 日於台北○○郵局交寄，而爾邦得公司等標單之收件序號與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等為連續序號，押標金亦均由○○銀行○○分行支票支付，其支票號碼亦與信和公司、信成公司、儒傑公司、葛來得公司等為連續序號已如前述，開標後，信和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並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由同一帳戶匯款繳交權利金，是參酌前開標單、權利金匯款回條等資料，已足資證明爾邦得公司參與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係由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所主導，至於所稱雙方於 96 年 12 月下旬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招標案開標後才洽商配額轉讓，並依據約定，執行配額轉讓與報酬支付等後續事宜，係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八、綜上論結，信成公司、信和公司借用他事業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儒傑公司、群臨公司、葛來得公司、爾邦得公司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考量信和公司與信成公司於紅豆進口業之市場地位、主導借用他事業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投標、取得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數量，及儒傑公司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並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至於油綠公司部分，因該公司業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已不存在，已無續予追究其法律效果之實益，並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